

新开行审环批〔2026〕4号

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河北中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
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中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中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具体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石家庄新乐经济开发区金光大道北行 2000 米路东、河北中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 45′ 17.453″，N38° 20′ 22.610″。厂区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京港澳高速，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村路。该项目增加 2 个 500 立方米的浓缩氨基酸母液罐用于储存外购母液；将原有 1 台烘干机变更为 4 台烘干机，烘干总生产能力不变，技改后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能均不变，仍为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项目代码：2511-130190-89-02-681072。

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涉及的污染源为母液储存废气、烘干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其中母液储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烘干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本项目增加了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不变。

母液储存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烘干废气经上料斗上方集气罩收集，同时烘干机密闭，烘干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送 1 套“旋风除尘器（新增）+沉降室（现有）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气与母液储存废气、现有工程其他废气（投料废气、原料粉碎废气、二次粉碎废气、配料废气、混料废气、打包废气、料仓储存废气、粗选废气分别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送现有的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预处理；浸润废气采取”密闭浸润室+集气管道“收集）一并送现有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现有的 1 根 38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池体、设备间密闭（现有），废气经管道（现有）收集后引入现有的 1 套“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现有的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新增喷淋塔废水,喷淋塔废水经管道收集后与现有工程产生的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外排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及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项目建成后,东、南和北厂界噪声的排放均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的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该项目涉及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现有工程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变。

四、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项目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要求和措施,依据有

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进行安全生产。其他生态环境措施和管理要求，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落实。

五、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00 吨/年、NH₃-N：0.000 吨/年、二氧化硫：0.000 吨/年、氮氧化物：0.000 吨/年。

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COD：0.318 吨/年、氨氮：0.016 吨/年、二氧化硫：0.000 吨/年、氮氧化物：0.000 吨/年。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要求，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报告项目环保“三同时”进展情况。该项目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日常监管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负责。

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
